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的顺利开展及其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端木梓榕

任 杰

周 到

2020 年 7 月 22 日